

聋校教育学

王效贤 王明泽 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聋校教育学

王效贤 王明泽 主编

责任编辑：吴豪英

封面设计：王劲涛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10.25印张 2 插页210,000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发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数：1—11,700册 定价：2.00元

印刷：长春科技印刷厂 ISBN 7-5383-0392-8/G·392

序

耳聋儿童教育是我国整个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聋校教育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早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就提出过开办聋校的问题，并为此做了大量工作，使我国的聋童教育有了很大发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也有关于聋人教育的条文，把这个问题写进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世界上是不多见的。近年来，党和国家又在很多法令和文件中提出了发展包括聋童教育在内的特殊教育任务，并且把这个作为衡量我国普及教育程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具有发达文明的标志之一。

在世界上，聋校教育的历史有200多年，各个国家对聋童及其教育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出版了许多聋童教育学、聋童心理学方面的著作。我国第一所聋校建于1887年，到今年整整100年。但总结我国特殊教育的专著还很少，近50年来关于聋校教育的著作屈指可数。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普及义务教育、各方面进行改革的今天，特殊教育也要发展和改革，以适应今天社会发展的需要。这就要培养大量新的聋校教师、提高原有师资水平、改革教学、提高质量。聋校（或普通学校中的聋童特殊班）是我国现阶段耳聋儿童教育的主要组织形式。为此，需要有一本能总结我国聋校教育经验的系统的专业教育学教材。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

所和聋校第一线的同志适应了培养人才、发展事业这个需要，经过几年的努力编写出了这本《聋校教育学》。

《聋校教育学》的编写出版是对我国特殊教育的一个贡献，是为发展我国聋童教育事业“雪中送炭”，是为我国聋教事业100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在书中编著者既努力阐明了聋校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共性，又着重阐明了聋校教育的特性；作者除努力总结本省的经验 and 规律外，更努力适应全国聋教事业和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这本书的问世还体现了专业教育科研人员与聋校教育实践工作者集体协作搞科研的精神，这为今后特殊教育的科研创造了经验，开辟了途径。这本书还为我国聋童教育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一个基础。

本书可以做为培训聋校新教师的教材之一，也可用作在职教师提高专业水平的学习参考书，还可以供师范学校师生阅读，以扩大知识范围。对于广大聋童家长、教育行政人员、有关科研人员和热心为聋人工作的同志也是一本有益的参考书。

当然，由于编写时间的仓促和材料的局限，书中难免有一些不完善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地方。这可以在以后不断修改、补充，以使这本书日臻完善。希望广大读者和特教战线的同志一道努力，以便逐渐形成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聋校教育学，为我国和世界特殊教育事业作出新贡献。

朴永馨

1987年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聋校教育的对象和意义.....	(1)
第二节	聋校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聋校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9)
第四节	掌握聋校教育理论做好聋校教育工作...	(13)
第二章	我国聋校教育制度	(16)
第一节	聋校教育制度的概念.....	(16)
第二节	我国的聋校教育制度.....	(19)
第三节	我国聋校教育体制.....	(22)
第三章	耳聋学生的身心特点	(23)
第一节	耳聋的原因和分类.....	(23)
第二节	聋缺陷对耳聋学生身心发展的影响.....	(26)
第四章	聋校教育对耳聋学生身心发展的影响 ...	(38)
第一节	遗传、环境和教育在耳聋学生身心发展 中的作用.....	(38)
第二节	耳聋学生的年龄特征个别差异与教育...	(42)
第五章	形成和发展语言	(56)
第一节	形成和发展语言的意义和任务.....	(56)
第二节	形成和发展语言的原则.....	(59)
第三节	形成和发展语言的途径.....	(64)
第四节	形成和发展语言的几项专门训练.....	(71)

第六章	聋校德育	(76)
第一节	德育的意义和任务.....	(76)
第二节	德育的内容.....	(79)
第三节	德育过程与德育过程的实施.....	(87)
第四节	德育原则.....	(91)
第五节	德育的途径和方法.....	(100)
第七章	聋校智育	(117)
第一节	智育的概念和作用.....	(117)
第二节	发展耳聋学生的智力.....	(120)
第三节	如何发展耳聋学生的智力.....	(122)
第八章	聋校体育和卫生	(130)
第一节	聋校体育.....	(130)
第二节	聋校卫生.....	(138)
第三节	聋校体育卫生设备.....	(143)
第九章	聋校美育	(146)
第一节	聋校美育的意义和任务.....	(146)
第二节	美育的实施.....	(153)
第十章	聋校职业技术教育	(163)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163)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和项目.....	(168)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途径.....	(170)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3)
第十一章	聋校教学工作 (一)	(178)
第一节	聋校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178)
第二节	聋校教学的内容.....	(182)

第十二章	聋校教学工作 (二)	(197)
第三节	聋校教学过程	(197)
第四节	聋校教学原则及贯彻原则的基本方法	(207)
第十三章	聋校教学工作 (三)	(218)
第五节	聋校教学方法	(218)
第六节	电化教学	(229)
第十四章	聋校教学工作 (四)	(237)
第七节	聋校教学组织形式	(237)
第八节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251)
第十五章	聋校教师	(262)
第一节	聋校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262)
第二节	聋校教师的基本条件及其要求	(265)
第三节	聋校班主任工作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272)
第四节	教养员工作的意义内容和方法	(283)
第十六章	聋校管理与领导	(287)
第一节	聋校管理任务	(287)
第二节	聋校的管理过程	(290)
第三节	聋校的管理机构和领导职责	(294)
第四节	聋校管理的几个特殊问题	(301)
第十七章	聋校工作的评价	(306)
第一节	聋校工作评价的范围和意义	(306)
第二节	聋校工作评价的标准和原则	(311)
第三节	聋校工作评价的程序及其方式方法	(314)

后记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聋校教育的对象和意义

一、聋校的对象

聋校教育的对象是耳聋儿童和青少年。他们由于先天或后天的原因，在出生后或婴幼儿时期，甚至少年时期造成较严重的听力损失，听不到或听不清语音，难以形成听——说系统；有的虽曾建立了听——说系统，但在听力损坏或丧失后，得不到巩固和增强，语言能力逐渐减退，成为既有听力障碍，又有语言障碍的人，一般称为聋人或聋哑人。目前，我国聋校教育的对象就是这部分耳聋儿童和少年。

耳聋学生的发音器官正常，大脑的构造和机能也正常，其语言障碍是由于耳聋造成的。因为，耳聋，不能接受语言信息，难以正确地调节自己的发音动作，所以不能在自然情况下学习和掌握语言，造成了某种程度的哑。但是，只要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通过特殊的方法和手段，教会他们利用视觉、触觉、运动觉，他们是能够掌握语言的。

1957年，教育部在《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中指出：“听觉有缺陷的儿童，其病理生理状况是相当复杂的，大体上可分为聋、微聋和聋哑三大类。目前，我国很多的聋哑学校把三类儿童混合在一起进行教学，这是极不合

理的。因为他们的生理缺陷程度不同，心理发展水平也有差异，这就需要分类教学。今后应分别设置聋儿童学校和聋哑儿童学校，前者招收后天致聋而有一定语言能力的儿童和微聋儿童，后者招收由于听力障碍未能掌握口头语言的儿童”。

二、聋校教育的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中指出的：“教育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观点，做为整个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聋校，也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聋校教育培养出来的学生也同样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部分积极力量，做出自己的贡献。但聋校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还具有其特殊意义，主要表现是：

（一）政治上的意义：我国有几百万聋人，相当于某些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聋校教育事业的存在和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的提高，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关系到国际地位的提高。如果没有对聋人的教育很难说是提高了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素质，很难说调动了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同时，通过聋校教育这一社会侧面，能使各国了解我国教育、儿童保健、社会福利、现代科学技术等方面所反映出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体现了我们国家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和社会主义国家对缺陷人的关怀。

（二）社会上的意义：在家庭中，一个缺陷儿童会给父母和整个家庭、社会都带来一定的问题。家长工作不安心，孩子在社会上易受一些有不良思想和行为人的欺侮和凌辱，

对家庭和社会也是负担。如果他们能进学校受教育，可使之健康成长，发展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价值，减轻社会 and 家长的负担，使消极因素变成社会的积极力量。

(三) 经济上的意义：缺陷儿童如果不受教育，不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就不能发挥他们的才能，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也不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个人就没有出路，只能是一个消费者。缺陷儿童进学校受教育，学到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掌握劳动技能，就可以成为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者，不仅能自食其力，还能为社会做出贡献。

(四) 科学上的意义：除了聋教理论本身之外，聋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许多有关的学科提供理论指导，如特殊聋校教育学、特殊心理学、普通病理学、病理解剖学、病理生理学、听力学、语言学、声电学、遗传学、优生学、信息论等，与此同时通过聋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践，检验了这些学科的有关理论，提供新的观察、研究资料 and 新的研究课题并为这些学科的发展提供依据。

聋校教育、教学工作还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事实材料。例如，研究语言与思维、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都离不开聋人教育、教学中提出的问题。因此，聋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进步也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第二节 聋校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聋校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据记载在古代的欧洲，缺陷儿童被视为魔鬼缠身而遭到

遗弃或杀害，对缺陷儿童采取灭绝手段。

到奴隶社会后期，宗教势力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缺陷人被教会宣布为是上帝给予的惩罚。禁止缺陷人参加社会活动，不承认他们有能力为自己和社会谋幸福。因此，他们也没有受教育的权利。

文艺复兴时期和资本主义萌芽之后，欧洲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领域发生了变革，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得到迅速发展。首先是人道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自由、博爱等思想的产生，认为人皆有用、人皆平等。其次是，自然科学领域中医学和解剖学的发展，使人们懂得了盲、聋是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的缺陷，以及这些缺陷和语言、获得知识的关系。这一唯物主义的认识，使缺陷人从宗教宿命论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同时由于教育科学的发展，人们认识到缺陷人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他们通过受教育，显示出对社会的价值，并使缺陷得到补偿，于是，社会上的教师、医生、科学家、家长等便对缺陷儿童试验了个别教学。

世界上第一所学校是1770年法国神父莱佩（Lepere，1712—1789年）在巴黎创建的。继法国之后，英国在1771年也建立了聋校；1778年德国的海尼克（Heinicke，1714—1790年）在莱比锡创设了聋童学校；1864年美国在华盛顿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聋人大学——加劳德特学院，1889年建立了聋幼儿园。从此欧洲一些国家对缺陷儿童教育越来越重视。

欧洲特殊教育的兴旺时期是近代和现代。一些国家随着中、小学教育的普及，特殊教育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世界上

宣布或实行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国家已有几十个。特殊教育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体系，专门的师资培训和科研机构也纷纷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广泛地应用到缺陷儿童的缺陷补偿和教学工作中，使教育质量不断得到提高。

日本于1948年前就实行了盲聋校的初中义务教育，1979年又颁布了智力落后、肢体缺陷、病弱儿童中学义务教育法。英国实行了5——16岁缺陷儿童的义务教育。南斯拉夫实行了聋人10年义务教育和盲人的12年义务教育。

很多国家都有完整的教育体系。如苏联的特殊儿童学校有：盲童学校、弱视学校、耳聋学校、重听学校、语言障碍学校、智力落后学校、肢体缺陷学校等。许多国家使缺陷儿童从幼儿期起就接受适合他们特点的特殊教育，然后上专门小学、初中、高中。有的国家还设有中等技术训练的专门学科或专修科，特殊教育体系与普通教育体系互相对应。如日本聋校小学、中学的学习年限和课程设置与普通小学、中学是一致的，但课时安排比普通小学多，教育方式是灵活多样的。很多国家除了全日制寄宿或不寄宿的特殊学校外，还有普通学校设置的特殊班，建立各种特殊教育中心，教师巡回指导；举办家长短期训练班和设置咨询处。

一些发达国家的特殊教育，由于有完整的教育体系和采取多种多样的教育和设立各种教育机构，就保证了缺陷儿童从幼儿起便可受到适合他们特点的教育，一直到掌握某种职业技能。家长通过咨询培训，也学到教育缺陷儿童的知识，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

发达国家的特殊教育师资，一般都要求受过高等师范教

育或特殊教育的专门训练。对特殊教育科学研究也特别重视，设立了各种特殊教育研究所进行特殊教育的研究工作。

发达国家特别重视缺陷儿童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早期教育，并在这方面进行研究。有的国家对耳聋和智力落后儿童研究的结果证实，可以在三岁前或一岁内或母体内通过检查能够发现和进行诊断。所以这些国家就可及早通过教育使聋童学会说话。

二、我国聋校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特殊教育产生于1874年，距今已有百年的历史，虽迟于欧洲一些国家，但我国对生理缺陷人所持的态度在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如《礼记·礼运》中就讲了“鰥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当时虽不能实现“有所养”，但比把缺陷人当成妖魔鬼怪而“灭绝”的思想有很大进步。

我国对盲聋人的教育问题，在建盲聋学校之前就已提出。1859年（咸丰九年）太平天国时的洪仁玕，在他的《资政新篇》中就曾提出：“兴跛盲聋哑院”，“请长教以鼓乐书数杂技”，“不致为废人也”等主张。我国正式为盲聋儿童设立学校是近百年的事。第一所盲校是清朝同治十三年（1874年）由英国长老会牧师，穆·威廉（More Willian）在北京创办，名为启明瞽目院；第一所聋校是光绪十三年（1887年）由美国传教士梅尔斯（C.R.Mills）在山东登州（今蓬莱县）创办的，名为启喑学馆。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梅尔斯逝世，由其妻子梅耐德（Ameetta J.Mills）接办。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迁至烟台，名为启喑学校。

以后各国教会以慈善事业面目出现，分别在武汉、上海、广东、福建等地开办盲、聋学校。辛亥革命前后，我国一些热心教育事业的人士在南通、杭州、长沙、沧县等地开办了私立盲校或聋校，由中国人自己任教。1927年（民国十六年）十月在南京设立了第一所公办的盲哑学校。

旧中国的私立或慈善、救济机关办的为数很少的特殊学校，没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本，经费也得不到保证，教师负担很重，待遇极低。然而，一些热心特殊教育的人士，还是为维护盲聋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很多努力。他们除创办学校，翻译国外特殊教育资料，出国学习考察外，还在国内通过调查研究、撰写文章宣传特殊教育，培训师资，研究、创造了中国的盲文、手指语、发音教学法等。根据1948年中国教育年鉴的统计，我国解放前有盲聋哑学校42所，学生2380人，教工360人。

新中国成立后，特殊教育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1950年10月周恩来总理签署的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瞽目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从此，特殊教育被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1953年中央教育部设立了盲聋哑教育处，国家制定了盲聋学校的教育方针与任务，制定了聋哑学校的教学计划。同时教育部发出了有关特殊教育的文件，如《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关于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经费问题的通知》等；教育部还组织编写了聋哑学校教材，举办聋哑师资培训班；国家有关部门办起了《聋哑教育通讯》杂志，编写了《盲童学校教育

工作的初步经验》一书；还翻译了国外特殊教育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书籍，如《聋哑学校课堂教学》、《盲童游戏》、《智力落后儿童认识活动的特点》等书。十年动乱时期，特殊教育也受到了很大破坏。近几年，从中央到地方做了很多工作，恢复和发展了特殊教育事业。

1980年中央教育部成立了特殊教育处，组织编写了盲、聋学校语文、数学统一教材和聋校律动体育教材，试办和发展了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盲、聋校除小学和中学教育外，还办了盲、聋的中等专业性质的技术教育学校，试办了幼儿教育。1985年教育部统计盲聋学校已发展到326所，弱智辅读学校4所，弱智辅读班160余个。目前，除西藏外，盲聋学校已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1982年以来，我国特殊教育研究工作也有很大发展。许多省市建立了特殊教育研究会，特教工作者和教育理论研究的专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发表了很多论文，编辑出版了《聋童教育概论》、《聋人的教育和教学》、《智力落后儿童心理学》等。1982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特殊教育研究室，继之增设了特殊教育专业，并已开始招生。同年在南京创建了我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5年已正式招生。我国中、高级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将不断地从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培养出来。国家教委（原中央教育部）于1986年派特殊教育考察团出国考察，派特教代表参加国际性会议，增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

但是，目前特殊教育仍然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在办学思想、具体工作的安排和部署都还处于相当陈

腐和落后的状态，有相当多数具有学习能力的缺陷儿童的入学要求得不到满足。据抽样调查，我国需要受特殊教育的各类儿童约有二、三百万人，如果在全国缺陷儿童进行一次全面普查也可能会超过这个数。其中盲、聋适龄儿童的入学率仅为百分之七，其他缺陷儿童的教育更加薄弱或者是空白。这种状况与我国社会主义两个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把办特殊教育这项事业用法令条文规定下来。因此，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我国特殊教育必将出现飞速发展的局面。

第三节 聋校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聋校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聋校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聋校教育学又是教育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所以就其教育的广义概念来理解，它也是研究教育理论及其特殊教育规律的科学。

聋校教育的目的任务及遵循的教育规律与普通教育有共性。然而，由于教育对象是耳聋儿童，所以聋校教育的目的任务除了要完成普通教育的目的、任务之外，还要完成其特殊的任务。因此，聋校教育和教学的内容、原则和方法

等，就有其本身的特殊性。所以聋校教育学，就是在研究普通教育学研究的对象的基础上来研究聋校教育现象并揭示其规律的一门科学。

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都是有规律可循的，教育是社会现象，所以也有规律可循。聋校教育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聋校教育过程中的各种教育现象并揭示对耳聋学生的全面发展而进行教育和教学的规律，并运用其规律探讨聋校教育工作需要的原则和方法。

综上所述，聋校教育学以耳聋学生为对象，系统地研究其教育现象和规律的科学。

二、聋校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聋校教育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学习、应用和总结教育、教学经验过程中，要进一步充实和丰富聋校教育学。特别是聋校教育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在总结教育实践经验的过程中，有责任也有条件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聋校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实践提出有价值的见解，为提高教育理论做出贡献。聋校教育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必须了解和掌握聋校教育学研究的方法，以便更有效地从事聋校教育和研究。

研究聋校教育学的基本方法有：教育调查法、经验分析法、教育实验法和研究毗邻学科相互结合的方法。

（一）教育调查法：是研究者有计划、有系统地按研究课题的要求了解有关的教育实际问题，收集大量事实材料，加以分析、概括，找出规律和解决办法的研究方法。调查的